

## 承接登記（多元陪伴照顧工作）應備文件

### 一、第3順位(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：

1. 申請書
2. 核准函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3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4. 委託書

### 二、第5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3順位相同

\* 雇主聘僱多元陪伴照顧技術工作之外國人須用第3或第5順位承接。